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GANG WANG（王刚）、甘丽凝、宋正奇、徐媛媛

2022年6月7日